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方汉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投资资金需求，方汉先生计划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部分，将自己所持有的昆仑万维股票的减持所得，借给公司作为营运资金使用，免收利息。

近日，公司将与方汉先生签署第一笔资金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不少于1亿元，免收利息。借款到期后，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与方汉先生协商决定续借或者偿还，如若续借此笔资金，仍将免收利息。后续减持所得资金借款，相关条款将与本次保持一致。

二、关联方介绍

方汉先生为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收购项目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高管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方汉先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昆仑万维的保荐机构，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昆仑万维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丹

刘丹

丁宁

丁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